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以下简称“《18号意见》”）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逐项核对，我们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一致认为：鉴于《管理办法》等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已于2023年2月17日正式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相关调整主要为表述的调整，不涉及发行方案的重大调整，调整后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调整后的相关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

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公司现状以及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预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以及公司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竞争优势，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及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后续融资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编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前述报告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说明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

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财务指标影响进行了进一步分析，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有助于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 2023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及子公司计划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0 亿的综合授信额度（或等值外币，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

机构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款（包括外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融资业务，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权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经审阅，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主要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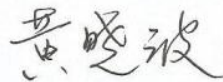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涉及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敏



黄晓波



徐成增

2023 年 3 月 1 日